# 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物流

# C3停车场剩余停车位招租（二次）公告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人”）就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物流C3停车场剩余停车位招租项目（二次），公开对外招租，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

1.招租人：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物流C3停车场剩余停车位招租（二次）

3.招租编号： WL0001-202504-YQFW0001

4.招租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品类** | **面积㎡** | **停车位** | **位置** |  **经营业态** |
| 1 | 停车场 | 1592 | 61个 | 武汉市天河机场C3国际库北侧陆侧区域，海关监管区以外。 |  停车 |

1. 合同期限：自适用场地交付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2. 交付条件：具备电路、指出接水点、地面硬化。

**二、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月保底租金，响应人应结合预测的项目本身盈利水平和自身的业务水平进行合理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租人降低租金。

**三、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采用固定费用模式，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收取。租金缴纳：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开具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甲方款项，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公告时间**

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五、响应人资格条件**

1.响应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响应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行业要求相关证件（需提供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响应人如引进非自有品牌，须在响应前提供有效的品牌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曾与湖北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有房屋租赁违规退租、纠纷记录的响应人，不得与招租人存在法律仲裁、诉讼关系。且不得与湖北机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欠款等违约行为。

3.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经营中无违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人必须自营，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租。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请有意向且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招租文件的领取时间：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前往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物流中心A212室报名，领取招租文件。

**七、响应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6月9日下午16:30止。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物流中心A305室。

3、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租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租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有效响应运营商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商议一致后，对于符合招租文件要求，满足招租需求的，可继续采取两家比选或一家直接洽商方式进行评审。对于不满足招租需求的，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可终止招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女士

电 话：18164250087

联系地址：武汉天河机场航空物流中心A212室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内外网。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3 日